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跨文化與國際移動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09 年 04 月 20 日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 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對於世界文化交流與溝通模式之認識，以培養學生的國際觀與跨文化視野，特設立「跨文化與國際移動學士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跨文化交流學群、文化學群以及溝通學群，由本校歷史學系、應用外語學系、語言中心、通識中心共同開課。

第四條 欲取得本「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 8 學分，其中包括各學群選修課程至少各一門課程。其中至少有一門課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第五條 本校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前項規定核發結業證明書。

第六條 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等，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學生如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學生不得以未完成本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

第八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於畢業前向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申請核發學程結業證明書；經歷史學系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第九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